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92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披露了《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4—088号公告),由于工作疏忽导致公告中应表述为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误表述为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更正,因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更正后的《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如下: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4年12月1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本次会议于2014年12月29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茶亭路33号北海香格里拉大饭店二楼会议室。

2、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授权代表人数	17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21209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8.41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73
代表决股份总数(股)	33212097
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8.4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41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0
代表股份	0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0
出席现场会议并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2
代表股份	22936111
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5.81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5.81
参加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人数	171
代表股份	10275986
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6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6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并进行现场见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全体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是否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33189097	99.93	3000	0.01	20000	0.06	是	否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133597	99.76	3000	0.01	75500	0.23	是	否
议案三	关于智诚合讯与斐讯通信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33133597	99.76	3000	0.01	75500	0.23	是	否
议案四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智诚合讯与绿地香港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相关事宜的议案	33133597	99.76	3000	0.01	75500	0.23	是	否
议案五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1	选举顾国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3133597	99.76	3000	0.01	75500	0.23	是	否
5-2	选举王忠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312969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3	选举郑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312969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4	选举张凌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312969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5	选举李占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12969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6	选举花炳灿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12969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7	选举刘士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12969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议案六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1	选举顾建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3114297	99.71	3000	0.01	94800	0.28	是	否
6-2	选举顾云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3112397	99.70	3000	0.01	96700	0.29	是	否

2.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赞成票数	赞成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是否特别决议事项
议案一	关于公司变更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33189097	99.93	3000	0.01	20000	0.06	是	否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3133597	99.76	3000	0.01	75500	0.23	是	否
议案三	关于智诚合讯与斐讯通信签署合作协议的议案	33133597	99.76	3000	0.01	75500	0.23	是	否
议案四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智诚合讯与绿地香港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项下相关事宜的议案	33133597	99.76	3000	0.01	75500	0.23	是	否
议案五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5-1	选举顾国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3133597	99.76	3000	0.01	75500	0.23	是	否
5-2	选举王忠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312969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3	选举郑敏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312969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4	选举张凌兴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	3312969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5	选举李占国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12969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6	选举花炳灿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12969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5-7	选举刘士林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3129697	99.75	3000	0.01	79400	0.24	是	否
议案六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1	选举顾建华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3114297	99.71	3000	0.01	94800	0.28	是	否
6-2	选举顾云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3112397	99.70	3000	0.01	96700	0.29	是	否

三、律师见证情况

通力律师事务所陈鹏律师、范骏祺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93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合同履行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宁市智诚合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诚合讯”)于2014年11月10日、2014年11月26日、2014年12月5日、2014年12月6日、2014年12月22日、2014年12月25日、2014年12月26日分别签署了《江苏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芜湖智慧城市项目合作协议》、《关于韶山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关于新洲区智慧城市项目战略框架合作协议》、《鹤壁智慧城市项目合作协议》、《湖南省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合称“合作协议”),公司已及时公告了合作协议具体情况,该等公告中均已说明了合作协议履行风险。

为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现将有关情况进一步说明如下:

1.合作协议系协议各方今后长期合作的意向性约定与指导性文件,由于项目周期较长,合作协议项下预计投资金额可能会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及投资进度进行调整,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且合作协议项下投资由各具体项目投资组成,智诚合讯是否能顺利承接该等具体项目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洽谈并履行必要的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程序,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智诚合讯具体承接的项目情况、实施条件及项目金额将根据最终签署的具体项目实施协议确定。具体项目确定后,公司将履行必要的内部授权及披露程序。

2.合作协议中的《江苏沛县智慧开发区项目战略合作协议》、《芜湖智慧城市项目合作协议》、《关于韶山智慧城市项目战略合作协议》、《关于新洲区智慧城市项目战略框架合作协议》、《鹤壁智慧城市项目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实施涉及政府采购,项目后续能否由智诚合讯予以实施,尚需根据政府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情况确定。

3.合作协议签署后,智诚合讯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洽谈并参与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的公开招标或竞争谈判,由于目前尚未实施具体项目,对公司当期业绩暂时并无影响。如合作协议项下具体项目顺利由智诚合讯实施,有利于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改善公司经营业绩,使得公司资本结构得到改善、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保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共同利益,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不过智慧城市项目周期较长,在短期内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幅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4.智慧城市业务属于资金和技术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巨大,公司目前流动资金较少,难以大规模开展智慧城市业务。因此公司于2014年7月29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顾国平等九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643,835,616股(含643,835,616股),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23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24,123.39万元用于智慧城市研发与运营中心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智慧城市业务的营运资金。但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本次非公开发行未能成功,公司将通过贷款、股东借款等可行的融资方式解决项目资金,但可能对合作协议项下项目的实施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94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14年11月28日-12月29日,公司股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公司股份19,65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98%,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4年11月28日	10,000,000	11.88	大宗交易	2.53%
2014年12月23日	5,000,000	13.00	大宗交易	1.27%
2014年12月29日	4,650,000	13.95	大宗交易	1.18%
合计	19,650,000			4.98%

本次减持前,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持有公司35,643,10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03%;本次减持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持有公司15,993,10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5%,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仍处于无实际控制人状态。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95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68号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股票代码:600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15-1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4年12月29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生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生药业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北生药业　指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注册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15-1号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450000000003832(1-1)
负责人:彭正江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人民币存款、外汇存款业务;人民币贷款、外汇贷款业务;票据贴现、回购、转贴现及再贴现业务等。
地税登记证号码:450100898222637
国税登记证号码:450100898222637
联系电话:0771-5390182 传真电话:0771-531763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居留权	长期居住地
彭正江	男	行长	中国	否	南宁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超过5%以上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自身经营需要

二、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有可能继续减少其在北生药业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详见第五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北生药业的第一大股东,持有北生药业股份35,643,106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0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变动情况

2014年11月28日-12月29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出售北生药业19,650,000股,占北生药业股本总额的4.98%。本次减持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持有公司15,993,106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05%,

第五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份明细如下:

时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	减持方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14年11月28日	10,000,000	11.88	大宗交易	2.53%
2014年12月23日	5,000,000	13.00	大宗交易	1.27%
2014年12月29日	4,650,000	13.95	大宗交易	1.18%
合计	19,650,000			4.9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负责人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年12月30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西北海市北海大道168号
股票简称	北生药业	股票代码	6005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路15-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35,643,106股,持股比例:9.0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变动数量:19,650,000股,变动比例:4.98%; 剩余持有北生药业股份:15,993,1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56　　股票简称:北生药业　　编号:临2014—096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了进一步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扩大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的覆盖面,公司决定增加《证券日报》为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刊。

自本公司披露之日起,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4-057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利润分配采取派发现金红利分配的方式。
- 扣税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5元(含税)。
- 扣税后派发现金红利: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7125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675元。
-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8日
- 除息日:2015年1月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月9日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经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4年12月2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1、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以截至2015年1月8日本公司A股总股本27,219,523,629股为基数,向2015年1月8日收市后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2014年中期现金股利: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75元(含税),A股现金股利总额共计约人民币20.41亿元。A股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

2、发放年度:2014年上半年度

3、扣税说明:

(1)对于A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其股息红利所得统一暂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5%,由本公司代扣代缴,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0.7125元。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0.675元。如其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10股0.75元。

三、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日期

- 股权登记日:2015年1月8日
- 除息日:2015年1月9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5年1月9日

四、利润分配发放对象

截至2015年1月8日15:00时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根据本公司股东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的申请,本公司将在现金红利发放日将该公司现金红利直接划入其账户。

六、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以下简称“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七、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香港联交所本公司H股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作为港股通H股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

港股通H股股票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比照个人投资者征税。H股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请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www.cmbc.com.cn)的《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八、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

H股股东利润分配事宜请见本公司于2014年12月23日登载于香港联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cmbc.com.cn)网站的《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和H股类别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的公告》。

九、咨询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号友谊宾馆嘉宾楼7层
电话:010-68946790
传真:010-68466796

十、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证券代码:600016　　编号:2014-058
证券简称:民生转债　　证券代码:11002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方案调整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8.1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8.105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5年1月9日

2014年12月23日,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决定向截至2015年1月8日收市后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2014年中期现金股利,每10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75元(含税)。

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附次级条款)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在“民生转债”发行后,当公司派发现金股利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 P0-D

其中:P0为初始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鉴于公司于2015年1月8日(股权登记日)实施201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述规定,“民生转债”的转股价将于2015年1月9日起,由每股人民币8.18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8.105元。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临2014—03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大会”)于2014年12月30日在北京银行桃峪口培训中心召开。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12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出席本次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62名(以下简称“全体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6,258,737,987股,占总股本的59.27%。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8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1,089,505,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32%。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行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大会,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

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的三分之二以上赞成,以特别决议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发行减记型合格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258,737,987	6,256,233,967	2,320,760	183,260	99.96%

(二)《关于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

(1)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数量和规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258,737,987	6,256,836,747	1,827,460	73,780	99.97%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	3,348,705,701	3,346,804,461	1,827,460	73,780	99.94%

(2)发行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258,737,987	6,256,836,747	1,827,460	73,780	99.97%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	3,348,705,701	3,346,804,461	1,827,460	73,780	99.94%

(3)发行对象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258,737,987	6,256,836,747	1,827,460	73,780	99.97%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	3,348,705,701	3,346,804,461	1,827,460	73,780	99.94%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258,737,987	6,256,836,747	1,827,460	73,780	99.97%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	3,348,705,701	3,346,804,461	1,827,460	73,780	99.94%

(5)存续期限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258,737,987	6,256,836,747	1,827,460	73,780	99.97%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	3,348,705,701	3,346,804,461	1,827,460	73,780	99.94%

(6)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258,737,987	6,256,836,747	1,827,460	73,780	99.97%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	3,348,705,701	3,346,804,461	1,827,460	73,780	99.94%

(7)优先股股东参与分配利润的方式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258,737,987	6,256,836,747	1,827,460	73,780	99.97%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	3,348,705,701	3,346,804,461	1,827,460	73,780	99.94%

(8)有条件赎回条款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258,737,987	6,256,836,747	1,827,460	73,780	99.97%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	3,348,705,701	3,346,804,461	1,827,460	73,780	99.94%

(9)强制转股条款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258,737,987	6,256,836,747	1,827,460	73,780	99.97%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	3,348,705,701	3,346,804,461	1,827,460	73,780	99.94%

(10)表决权限制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258,737,987	6,256,836,747	1,827,460	73,780	99.97%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	3,348,705,701	3,346,804,461	1,827,460	73,780	99.94%

(11)表决权恢复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258,737,987	6,256,836,747	1,827,460	73,780	99.97%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	3,348,705,701	3,346,804,461	1,827,460	73,780	99.94%

(12)清算偿付顺序及清算方法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258,737,987	6,256,836,747	1,827,460	73,780	99.97%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	3,348,705,701	3,346,804,461	1,827,460	73,780	99.94%

(13)评级安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258,737,987	6,256,836,747	1,827,460	73,780	99.97%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	3,348,705,701	3,346,804,461	1,827,460	73,780	99.94%

(14)担保安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
全体股东	6,258,737,987	6,256,836,747	1,827,460	73,780	99.97%
其中:持股5%以下股东	3,348,705,701	3,346,804,461	1,827,460	73,780	99.94%

(15)转让安排

	代表股份数	同意股数	反对股数	弃权股数	赞成比例